

家庭教育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71 號

第十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，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，促進家庭美滿；必要時，得研訂獎勵措施，鼓勵民眾參加。